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之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汉麻产业”，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联创电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联创电子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4,640,511股。其中向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信财富1号及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6,143,7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65元，合计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400,000元，以上增发新股的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

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70号）。

二、联创电子募集资金的投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年产6,000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207.55万元，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207.55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6,000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17,740.00	9,207.55	9,207.55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207.55万元。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07.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明确意见如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年产6,000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我

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760号）。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联创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